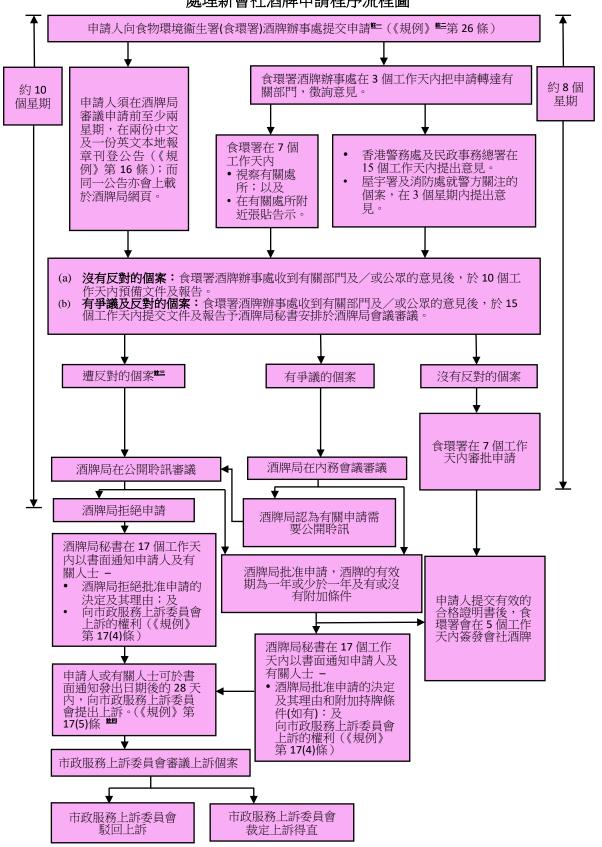
處理新會社酒牌申請程序流程圖



<u>註一</u> 就會社酒牌申請,有關處所須先領得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規定簽發的《合格證明書》或《豁免證明書》,酒牌局方會簽 發會社酒牌。

註二 《規例》是指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109章,附屬法例B)

註三 如酒牌局認為遭反對的個案需特別處理,該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處理有關的反對,包括不召開公開聆訊。

註四 申請人或最少20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400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,可在第(4)款所指的通知發出後的28天內,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。